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8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始日	2018年10月11日
赎回结束日	2018年10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工作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含当日)至2018年10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当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本基金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其他赎回相关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一剂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份额(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7天	1.5%
7天<Y<45天	0.7%
Y≥45天	0%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当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本基金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0)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nc.com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信息安全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不受个人投资者限制。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申购/赎回申请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经理人的网站(www.xyn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管理人充分沟通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填、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nc.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剪填、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交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有效,通过邮寄或第三方快递的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议案内容

1. 本次通讯开会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工作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即“参会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字迹或表述出现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以弃权表决票为准。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潜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52,345,3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4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琴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37)。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3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

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52.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成交过户价格为11.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830,650.9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填、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nc.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剪填、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交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有效,通过邮寄或第三方快递的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议案内容

1. 本次通讯开会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工作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即“参会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字迹或表述出现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以弃权表决票为准。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填、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nc.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剪填、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交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有效,通过邮寄或第三方快递的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议案内容

1. 本次通讯开会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工作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即“参会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字迹或表述出现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以弃权表决票为准。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填、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nc.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剪填、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交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有效,通过邮寄或第三方快递的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议案内容

1. 本次通讯开会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工作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即“参会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字迹或表述出现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以弃权表决票为准。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填、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nc.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剪填、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交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有效,通过邮寄或第三方快递的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③送达时间按如上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 基金持有人行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nc.com
网站:www.xync.com

2.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二。

2. 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 本授权委托书自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解除。

5.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